

##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7,503,556.6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7年11月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上海金融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202,629.31元，2018年6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沪0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三名损失49,534,077元，承担诉讼费841,362元。据此判决比例，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编号：2017沪02民初126号），判决公司赔偿原告三名损失49,534,077元，承担诉讼费841,362元。据此判决比例，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  
受理法院：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22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许海芳等166名投资者  
被告：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因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披露义务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的信赖，购买了被告公司的股票，然而被告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该信息披露违法直接导致了原告造成了较大金额的损失。

被告购买股票前在被告信息披露违法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证券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索赔的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受理和判决。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人民币共计约67,503,556.69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负面影响  
2017年11月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了郭家宏、郭强、黄小英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202,629.31元，2018年6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沪0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三名损失49,534,077元，承担诉讼费841,362元。据此判决比例，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议存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议存款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3亿元，存期为半年期，年化收益率为4.75%。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方式存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议存款的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办理了总金额人民币3亿元的协议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期限：6个月  
存款利率：4.75%  
收益起算日：2018年10月25日  
到期日：2019年04月25日

总金额：人民币3亿元

上述的协议存款为保本收益型，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与本次在海南银行办理的是保证收益的协议存款。在存款期限内，公司财务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协议存款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且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2亿元现金管理产品，在海南银行办理了协议存款3亿元，合计5亿元。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0月29日起连续停牌。  
● 风险提示：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

一、股票连续停牌情况  
2018年9月20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震”）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临2018-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21日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21日起连续停牌。本次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完成全部重整交易的一次交易，届时公司将申请复牌交易。

二、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于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抚顺中院未能在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日前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且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将直接被暂停上市。

(二)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若公司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抚顺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出现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进展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下达的（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震”）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抚顺中院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并准许抚顺特钢在重整期间管理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抚顺特钢重整的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在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896笔，申报金额为9,802,816,320.5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债权需由管理人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对债权人会议无异议的债权，最终由抚顺中院裁定确认。

抚顺特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会议信息已于2018年9月20日以EMS形式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一)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于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抚顺中院未能在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日前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且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将直接被暂停上市。

(二)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若公司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抚顺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出现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接管控股股东联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新能源”）的通知，联美新能源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周泽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联美新能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信瑞丰持有的公司股份7,996,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转让总价款人民币763,605,365.8元）和周泽亮持有的公司股份8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转让总价款77,365,000元），联美新能源本次合计受让股份8,806,6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联美量子与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联美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858,368,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7%；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969,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联美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合计持有1,158,337,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联美新能源持有

公司股份946,426,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7%。联美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39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1%。

二、股份过户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美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持股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0月29日起连续停牌。  
● 风险提示：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

一、股票连续停牌情况  
2018年9月20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作出（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震”）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临2018-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21日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21日起连续停牌。本次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完成全部重整交易的一次交易，届时公司将申请复牌交易。

二、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于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抚顺中院未能在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日前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且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将直接被暂停上市。

(二)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若公司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抚顺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出现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进展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下达的（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震”）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抚顺中院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并准许抚顺特钢在重整期间管理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抚顺特钢重整的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在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896笔，申报金额为9,802,816,320.5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债权需由管理人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对债权人会议无异议的债权，最终由抚顺中院裁定确认。

抚顺特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会议信息已于2018年9月20日以EMS形式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一)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于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抚顺中院未能在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日前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且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将直接被暂停上市。

(二)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若公司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抚顺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出现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接管控股股东联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新能源”）的通知，联美新能源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周泽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联美新能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信瑞丰持有的公司股份7,996,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转让总价款人民币763,605,365.8元）和周泽亮持有的公司股份8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转让总价款77,365,000元），联美新能源本次合计受让股份8,806,6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联美量子与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联美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858,368,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7%；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969,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联美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合计持有1,158,337,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联美新能源持有

公司股份946,426,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7%。联美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39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1%。

二、股份过户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美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持股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接管控股股东联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新能源”）的通知，联美新能源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周泽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联美新能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信瑞丰持有的公司股份7,996,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转让总价款人民币763,605,365.8元）和周泽亮持有的公司股份8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转让总价款77,365,000元），联美新能源本次合计受让股份8,806,6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联美量子与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联美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858,368,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7%；联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969,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联美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合计持有1,158,337,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联美新能源持有

公司股份946,426,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7%。联美新能源及联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39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1%。

二、股份过户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美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持股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8-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董事共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正主持并发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因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调整董事及副董事长人数，并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